

汇丰鸿利月月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教育规划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
保险

RBF-2005

万千心意，周全规划

您，事业上奋勇拼搏、追求卓越，当然希望这份成功可以延续：利用自己的财富积累为孩子奠定良好的起点，期待TA也有龙凤般的锦绣前程。

TA，是否能顺利完成学业、创立事业、成立家业、继而展开人生精彩的篇章？孩子在人生启程阶段的每一步攀登与进取，都离不开您的支持呵护与鼓舞喝彩。

父母之于子女茁壮成长，供以衣食住行照料的土壤，施以品德学识培育的养料，辅以资金周全规划的光照。

汇丰鸿利月月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为您孩子成长提供持续稳定的生存保险金，同时可以分享本公司的分红经营成果，让您的万千心意，化为TA学习知识、事业起步、成家置业的一份坚定支持。



产品特色

稳定生存保险金收入月月给付

自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期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24时生存，我们将按生存保险金给付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当期“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为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及其在之后每月的对应日。

双重红利，参与市场成长之势

本计划提供保单红利，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如下：

1、增额红利

- (1) 增加生存利益、月月给付：若被保险人在每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24时生存且合同有效，除给付当月生存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当时已经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 (2) 增加身故给付：若被保险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前身故，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期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后身故，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未给付的生存保险金的期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3) 增加全残保险金给付：若被保险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前确诊全残，我们除给付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期数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后确诊全残，我们除给付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未给付的生存保险金的期数予被保险人。

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2、终了红利

- (1) 满期终了红利：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且合同有效，我们在保障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 (2) 理赔终了红利：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被保险人。
- (3) 退保终了红利：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您退保（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您。

注：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具体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产品特点

兼顾保障，后顾之忧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4倍。

2.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前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后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
- (3)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4倍。

注：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多个孩子共同成长

您可为您的孩子投保本保险作为教育规划，并将其作为被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如您在投保后有意愿将您的其他孩子纳入本计划之列，您可向我们申请变更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并指定相应的比例。

注：变更生存保险金受益人，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相关规定，经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生效。变更生效后，生存保险金、增额红利和满期终了红利将按约定支付给变更后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事项

投保流程

步骤一

根据您的教育金需求，决定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步骤二

根据您的教育规划期，选择匹配的生存保险金领取年龄和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

步骤三

根据现阶段您个人的财务现状，选择适合的交费期间

投保规则

汇丰鸿利月月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适用于教育规划的投保计划如下：

生存保险金领取年龄	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保险期间	可选交费期间	可投保年龄区间
7周岁	至25周岁	3年、5年交	3年交：30天至2周岁 5年交：30天至2周岁
12周岁	至25周岁	3年、5年交	3年交：30天至7周岁 5年交：30天至5周岁
15周岁	至25周岁	3年、5年交	3年交：30天至10周岁 5年交：30天至8周岁
18周岁	至25周岁	3年、5年交	3年交：30天至10周岁 5年交：30天至8周岁
第6个保单年度	至保单满期 (保险期间20年)	趸交：3年、5年交	30天至17周岁
第6个保单年度	至保单满期 (保险期间25年)	趸交：3年、5年交	30天至17周岁
第6个保单年度	至保单满期 (保险期间35年)	趸交：3年、5年交	30天至17周岁

本产品提供交费方式为：趸交或年交



投保举例

投保举例

丰先生在外企工作任职中层管理，膝下爱子小丰5周岁。丰先生认同提前做子女教育规划的重要性，为小丰投保了一份“汇丰鸿利月月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保单，以小丰为被保险人，选择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3年缴费，保险期间至小丰25周岁，生存保险金自小丰18周岁领取至保单期满。年缴保险费237,920元人民币，3年缴费总额为713,760元人民币。假设未发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则保单保险利益如下：

1) 生存保险金

自年满18周岁后的下一个保单年度起，小丰每个月可获得生存保险金10,000元人民币，直至年满25周岁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保险期限届满为止。可获得生存保险金总和（不含累积生息）可达840,000元人民币。

2) 双重红利

自年满18周岁后的下一个保单年度起，除了保证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外，小丰每个月还可以额外领取当期已经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直至保险期届满。可获得累计增额红利总和达362,381/226,488/0元人民币（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除增额红利外，小丰在保险期届满时还可以领取满期终了红利80,197/28,708/0元人民币（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上述两项红利合计442,578/255,196/0元人民币（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

请注意，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

3) 身故或全残保障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小丰在18周岁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前身故或确诊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获得的最高保险金为1,048,607/931,064/757,940元人民币（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如小丰在18周岁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后身故或确诊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获得的最高保险金为955,142/837,293/669,040元人民币（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

按低、中、高三档进行利益演示，详细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当年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给付=身故或全残给付+理赔终止了红利			当年年度生存保险金	当年度生存给付=生存保险金+增额红利+满期终止了红利			累计生存保险金	累计生存给付=累计生存保险金+增额红利+满期终止了红利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退保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退保终止了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237,920	237,920	237,920	237,920	237,920	237,920	0	0	0	0	0	0	0	153,530	153,530	156,041	157,547	
2	237,920	475,840	475,840	475,840	480,298	482,921	0	0	0	0	0	0	0	349,300	349,300	357,478	362,385	
3	237,920	713,760	713,760	713,760	727,824	736,178	0	0	0	0	0	0	0	564,090	564,090	581,363	591,727	
4	0	713,760	713,760	742,561	759,835	784,115	0	0	0	0	0	0	0	580,990	580,990	608,052	624,289	
5	0	713,760	713,760	757,527	784,115	784,115	0	0	0	0	0	0	0	598,400	598,400	642,209	669,414	
6	0	713,760	713,760	772,727	809,028	809,028	0	0	0	0	0	0	0	616,330	616,330	673,045	708,865	
7	0	713,760	713,760	788,197	834,651	834,651	0	0	0	0	0	0	0	634,800	634,800	705,277	750,519	
8	0	713,760	713,760	803,939	861,003	861,003	0	0	0	0	0	0	0	653,830	653,830	738,974	794,486	
9	0	713,760	713,760	819,958	888,103	888,103	0	0	0	0	0	0	0	673,430	673,430	774,197	840,875	
10	0	713,760	713,760	836,257	915,974	915,974	0	0	0	0	0	0	0	693,630	693,630	811,029	889,814	
11	0	713,760	714,760	853,512	945,306	945,306	0	0	0	0	0	0	0	714,430	714,430	849,526	941,407	
12	0	713,760	735,870	891,826	996,223	996,223	0	0	0	0	0	0	0	735,870	735,870	889,787	995,806	
13	0	713,760	757,940	931,064	1,048,607	1,048,607	0	0	0	0	0	0	0	757,940	757,940	931,863	1,053,113	
14	0	713,760	689,040	837,293	995,142	995,142	120,000	120,000	144,368	158,989	120,000	144,368	158,989	659,040	659,040	828,078	949,576	
15	0	713,760	567,170	725,256	840,182	840,182	120,000	120,000	146,822	162,915	240,000	240,000	291,190	557,170	557,170	716,705	835,590	
20	0	713,760	240,000	270,559	321,819	321,819	120,000	120,000	189,885	266,079	840,000	840,000	1,095,196	0	0	0	0	
生存保险金给付合计：							840,000	840,000	1,095,196	1,282,578	840,000	840,000	1,282,578	0	0	0	0	0

注：

1. 上表所列年龄表示被保险人于对应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身故或全残给付包含身故保险金和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以及理赔终止了红利。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本保单年度未减值，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理赔终止了红利演示均为上一保单年度未减值。
2. 当年度生存给付是当年度按月支付的生存保险金、增额红利的总和，保险期限届满时演示包含满期终止了红利。
3.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未减值。
4. 累计生存保险金指在上述所有的“保单年度”中可领取的“当年度生存保险金”之和；累计生存给付指在上述所有的“保单年度”中可领取的“当年度生存给付”之和。
5. 上述举例及表中，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增加自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起每月的生存保险金给付以及增加身故或全残给付；终止了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在保险期满时，或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或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
6. 增额红利和终止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上述各项利益的“低”、“中”、“高”三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益差，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6. 以上数值是经四舍五入处理后的数据，不排除存在个位数的误差。

公司简介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部设于上海，汇丰人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服务，覆盖保障、退休养老、子女教育、财富增值与传承。

汇丰人寿旨在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所面临的多种风险提供有效保障，并为其财务管理提供专业的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秉承“以客为尊”的理念，我们充分研究本地市场，进行产品自主开发与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不仅让每一位客户的财务和资产获得保障，更让他们的情感得到悉心呵护。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本合同宣传页中的英文表述仅供参考，请以中文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8楼，21楼2101，2113，2113A，2115及2116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00509